

#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4号

当事人：行唐县卓成运动休闲集合店

经营者：彭卫京

身份证件号码：1301251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5MA0G3JYM68

住所：行唐县龙州镇

2025年12月15日，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郝国栋持授权委托书称位于行唐县龙州西大街，行唐县卓成运动休闲集合店涉嫌销售的商品侵犯“SALOMON”“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于当日对行唐县卓成运动休闲集合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涉嫌侵犯“SALOMON”注册商标专用权鞋9双，涉嫌侵犯“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鞋3双，外套37件，长裤4条），经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为“其包装、标识、工艺、吊牌、材料等均不符合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的要求，经确认属于侵犯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SALOMON”、“始祖鸟”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行市监强制【2025】10075号）对当事人销售的（涉嫌侵犯“SALOMON”注册商标专用权鞋9双，涉嫌侵犯“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鞋3双，外套37件，长裤4条）依法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

制措施。2025年12月15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负责人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股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5年12月16日该案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涉案物品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侵犯“SALOMON”“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外套、鞋、长裤是当事人于2025年9月份，从一推销员处处购进的涉案物品，“SALOMON”牌的鞋购进10双，售出1双，进价80元/双，售价139元/双，获利59元。“始祖鸟”牌的鞋购进3双，未售出。进价80元/双，售价119元/双，未获利。“始祖鸟”牌的外套购进38件，售出1件。进价90元/件，售价139元/件，”获利49元。“始祖鸟”牌的长裤购进4条，未售出。进价80元/条，售价129元/条，未获利，当事人无法提供推销员的联系方式，没有进货凭证，上述涉案物品货值共计7545元，共获利108元。

2025年12月15日经查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为“其包装、标识、工艺、吊牌、材料等均不符合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的要求，经确认属于侵犯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SALOMON、始祖鸟”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关于要求协助打击销售假冒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SALOMON、始祖鸟”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的投诉报告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当

事人正常经营并发现侵犯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SALOMON、始祖鸟”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经营资质；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侵犯“SALOMON”“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外套、长裤、鞋进销情况；

5、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1份、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侵犯“SALOMON”“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事实情况。

6、《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案物品依法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1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4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SALOMON”“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外套、长裤、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本案当事人侵犯“SALOMON”“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外套、

长裤、鞋的违法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九条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相关问题，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号修正）序号3 裁量幅度较轻 适用条件标准4.其他情形；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侵犯“SALOMON”“始祖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

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月 4 月 23 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 序号 3 裁量幅度 较轻 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SALOMON”牌鞋 9 双、“始祖鸟”牌鞋 3 双、“始祖鸟”牌外套 37 件、“始祖鸟”牌长裤 4 条”；2、罚款 3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正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